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广诚测字(2019)第011007号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名称: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东村青萝路八号之一

委托单位名称: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年1月10日

广东诚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和检测程序均按照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均无效。
4. 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广州市番禺区105国道大石段838号潮联大厦A1栋457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电话：020-31040604

传 真：020-31040604

一、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小姐
联系电话	13751864212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沙湾东村青萝路八号之一

二、检测目的

了解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0吨/年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现状，为验收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及工况（见表1~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样品状态
废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12-13 至 2018-12-14 频次：2天，4次/天	廖文华 李学仕	完好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车间处理前监测口	2018-12-13 至 2018-12-14 频次：2天，3次/天	廖文华 李学仕	完好
		挤出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挤出车间处理前监测口	2018-12-13 至 2018-12-14 频次：2天，4次/天	廖文华 李学仕	完好
		挤出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2018-12-13 至 2018-12-14 频次：2天，昼夜间各1次	廖文华 李学仕	—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采样样品。

表2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2-13	塑料制品	0.66	0.55	84
2018-12-14	塑料制品	0.66	0.56	85

备注：开工天数为300天。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pH计法 (B) 3.1.6 (2)	便携式PH计 PHBJ-26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UW2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全自动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全自动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污染源采样器 SOC-X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表示该项目无检出限。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见表4~8）

1.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 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3.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4 现场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94	85	5.0	≤15	合格
	91	87	2.2	≤15	合格
氨氮	0.033	0.038	7.0	≤20	合格
	0.038	0.033	7.0	≤20	合格

表5 密码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95	88	3.8	≤15	合格
氨氮	0.044	0.038	7.3	≤20	合格

表6 实验室明码平行样品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I	II			
化学需氧量	82	87	3.0	≤15	合格
氨氮	0.047	0.041	6.8	≤2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5	32.5	1.5	≤20	合格

表7 标准样品考核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值 (mg/L)	评价
		I	II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249	31.2	32.6	30.1	30.7±4.7	合格

表8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声级计型号	声级计编号	标准值 (dB)	监测前校准值 (dB)	校准偏差 (dB)	监测后校准值 (dB)	校准偏差 (dB)	评价
AWA 5688	YQ-A-015	94.0	93.7	-0.3	93.8	-0.2	合格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备注：声级校准器型号：AWA6221A，编号：YQ-A-027。

六、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

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9）

表9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2018-12-13				2018-12-14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值	6.87	6.92	6.78	6.85	6.87	6.79	6.83	6.90	6~9
	悬浮物	21	22	26	30	21	25	28	20	100
	化学需氧量	90	89	98	90	89	92	84	92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8	28.5	27.5	28.4	28.2	28.4	27.9	26.7	30
	氨氮	0.036	0.038	0.033	0.041	0.036	0.041	0.044	0.030	15

备注：1) “—”表示该标准对此项目无排放要求；

2)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处理；

3)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10~11)

表10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最大值 (无量纲)	限值 (无量纲)
挤出车间处理前监测口	臭气浓度	2018-12-13	I	1303	2317	—
			II	1303		
			III	2317		
			IV	1303		
	臭气浓度	2018-12-14	I	2317	2317	
			II	1303		
			III	1738		
			IV	1303		
挤出车间处理后排放口	臭气浓度	2018-12-13	I	733	977	2000
			II	977		
			III	550		
			IV	733		
	臭气浓度	2018-12-14	I	977	1303	
			II	1303		
			III	550		
			IV	733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1) “--”表示无此项;

2)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挤出车间处理前 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2018-12-13	I	0.73	3.1×10 ⁻³	4287	—
			II	0.69	2.9×10 ⁻³	4228	
			III	0.68	2.9×10 ⁻³	4323	
	非甲烷总烃	2018-12-14	I	0.69	3.0×10 ⁻³	4330	
			II	0.73	3.1×10 ⁻³	4180	
			III	0.70	3.0×10 ⁻³	4276	
挤出车间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18-12-13	I	0.57	2.3×10 ⁻³	3977	100
			II	0.60	2.4×10 ⁻³	4057	
			III	0.64	2.6×10 ⁻³	4100	
	非甲烷总烃	2018-12-14	I	0.64	2.6×10 ⁻³	4126	
			II	0.65	2.6×10 ⁻³	4016	
			III	0.66	2.7×10 ⁻³	4064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 1) “--”表示无此项;

2)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12）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状况：2018-12-13 阴，风速2.3m/s；2018-12-14 阴，风速2.4m/s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8-12-13		2018-12-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厂界外1米处▲1#	48.6	45.1	51.7	45.6
南侧厂界外1米处▲2#	50.6	44.5	51.6	43.9
西侧厂界外1米处▲3#	48.3	42.4	52.5	44.5
北侧厂界外1米处▲4#	50.5	47.7	52.5	45.6
限值	60	50	60	50

备注：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报告编制：

张金碧

审核：

李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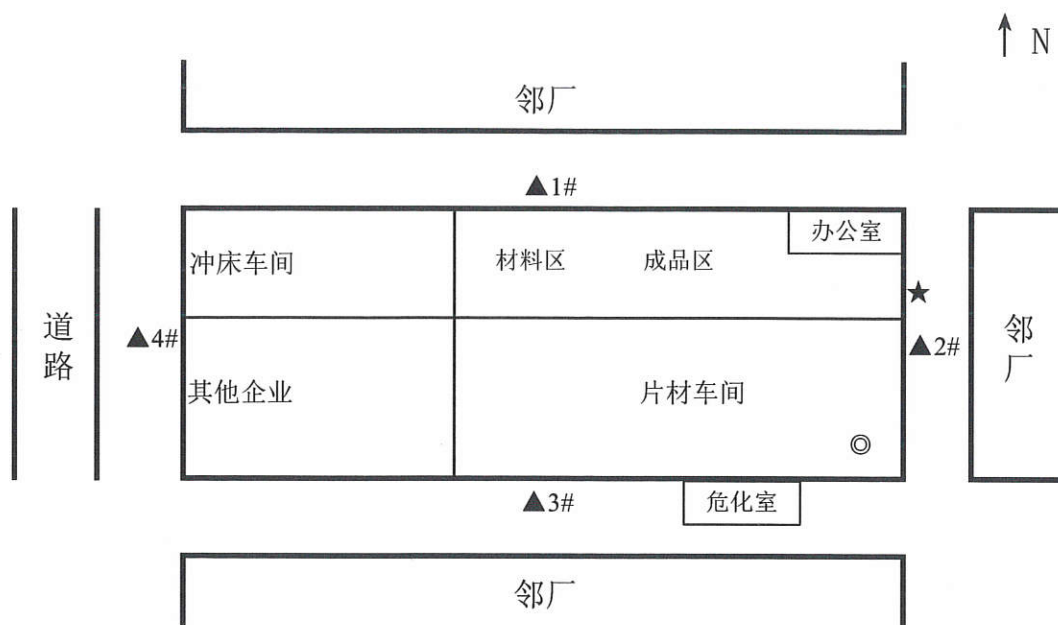
批准：

李学红

日期：

2019-1-11

图1 监测点位图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1 工况证明

广州市鸿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表一 项目产品产量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2.13		塑料制品	0.66	0.55	84
2018.12.14		塑料制品	0.66	0.56	85

备注：开工天数为 300 天。

2018 年 12 月 14 日

